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關連交易 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每股依波路股份2.5港元收購4,800,000股依波路股份，出售事項將通過場外交易完成，代價為12,000,000港元。

賣方目前擁有222,6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4.08%。於出售事項後，賣方擁有217,8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2.69%。依波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韓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買方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每股依波路股份2.5港元收購4,800,000股依波路股份，出售事項將通過場外交易完成，代價為12,000,0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買方： 朝豐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4,800,000股依波路普通股，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1.38%

代價： 每股依波路股份2.5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

每股依波路股份2.5港元之交易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依波路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五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交易價較：

- (i) 依波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依波路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40港元溢價約4.17%；
- (ii) 依波路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2.46港元溢價約1.63%；及
- (iii) 依波路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2.30港元溢價約8.70%。

出售事項之交易價較每股依波路股份之近期平均收市價為高。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12,000,000港元，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有關依波路之資料

依波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依波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通過賣方擁有222,6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4.08%。

下文載列摘錄自依波路年報之依波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73)	(5,2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823)	1,327
每股權益(港元)	0.32	0.44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韓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買方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前，賣方擁有222,6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4.08%。於出售事項後，賣方擁有217,8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2.69%。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賬目中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部分變現其於依波路權益之良機，帶來收益的同時加強其財務狀況。

買方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買方而非獨立第三方出售依波路股份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任何減持賣方及買方之總股權可能會被依波路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視為負面消息，可能會對依波路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出售事項後賣方持有之餘下依波路股份之價值。

由於韓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韓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買方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之依波路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4,800,000股依波路股份
「依波路」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依波路股份」	指	依波路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韓國龍先生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買方」	指	朝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